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并置备于董事会秘书处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公告的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申请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第十条** 公司在深交所同意其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应当在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本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在季度报告中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进行业绩预告的，应当在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公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交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要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一条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经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上市规则》所规定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 **第二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租出固定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十五条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二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二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六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交所认为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七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第八节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第三十九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可能存在第八条所列情形，但在前一定期报告中未进行业绩预告，或者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第九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的实施公告。



## 第十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 （二）ST 和 \*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 （四）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四十三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十一节 回购股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 第十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 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行使赎回权时, 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期结束后, 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第五十一条** 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 公司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 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第五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 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 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 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 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 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 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十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十三）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五）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十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八）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十九）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汇总、整理和发布,信息披露前应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公司总经理对应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对应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 (四) 报董事长签发或由董事长授权他人签发。

经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处按以下程序申报披露:

(一) 将公告文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电子平台上传至深交所,同时将相关附件传真至深交所。上传完成后,及时与深交所联系确认。

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经监管人员同意的方式上传公告文稿。

(二) 公告文稿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电子平台上传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并进行确认。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经董事长同意后有权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 (一)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二) 总经理；
- (三) 董事会秘书；
- (四) 证券事务代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研究、决定的问题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而且该类形式的宣传不得早于信息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 作为公司与深交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五) 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进行信息的汇总和规范化准备。

**第六十三条** 控股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各业务管理部门、分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所涉及的与其相关的信息负有报告的责

任与义务。

1、控股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并对违反本制度第二章所列基本原则的行为负责。

2、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4、各业务管理部门、分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认真、负责地及时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执行。对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以上各信息相关方均对公众负有诚信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信息相关方必须指定专人认真学习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并负责日常信息的整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相关机构、部门或人员须在前述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 第五章 保密和处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者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公司互联网、公司内部局域网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当信息发布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